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5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郭鳳珠

被告 王靜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0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8660元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